

格林美（武汉）动力电池回收有限公司退役动力电池包回收与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格林美（武汉）动力电池回收有限公司委托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退役动力电池包回收与梯次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向公众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

退役动力电池包回收与梯次利用项目

（2）建设地点

新洲区仓埠街道毕铺村 9 号

（3）项目概况

新建原料仓库、产品仓库、新包和梯次利用生产线，建设规模为年拆解 10 万组车用动力电池包，年生产 5 万组新电池包和 5 万组梯次利用电池包。

二、建设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格林美（武汉）动力电池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洲区仓埠街道毕铺村 9 号

邮 编：430000

联 系 人：周工

联系电话：027-86989999

三、编制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281 号融科·珞瑜中心 T1 写字楼 2 楼

邮 编：430079

联 系 人：李工

联系电话：027-87860257

传 真：027-87855201

电子信箱：whzhyzx1@126.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

[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